附件3

高级技师考评资格申报须知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勤人员符合相关等级考评申报条件的，须填写《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并根据申报等级其他所需材料一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

申报高级技师需上传以下材料：

（一）必备材料

1．主管部门（单位）推荐情况说明，内容包括该主管部门（单位）申报工种的技师总数、上年该工种申报高级技师数、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推荐申报高级技师公示说明；

2．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2寸彩色免冠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3．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

4．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5．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技师证书）；

6．两名业内专家推荐意见书及专家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须有两名业内专家（包括申报工种行业内的高级技师、副高职称以上人员或业务主管领导）对申报人的业务水平、工作实绩、潜在能力等方面作出书面推荐意见；并并提供专家的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7．量化考评表及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

8．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至少1篇（封面页、目录页、发表的论文页）；

9．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1份（主要内容是从事技术工作的经历与能力、业绩成果和技术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在3000字以内）；

10．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1．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需提供出具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及近5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2．申报收银审核需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3．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锅炉操作上岗证等。

（二）辅助材料（非必提供项）

以下辅助证明材料需取得技师资格以来并与本工种相关。

1. 2018-2022年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列为量化考评得分项）；

2.各种表彰奖励、科研成果、专利证书；

3.高新技术培训结业证书或证明；

4.编写的教材讲义（需证明是本人编写）。

**注：相关纸质文件需经人事处审核通过后，再进行扫描。**